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文规〔2020〕9号



##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附属医院党委、理工学院党委，党委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的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9日

— 1 —

#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和《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对加强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内涵发展跃入新阶段。随着学校改革的不断深入，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加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为此，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做出一定贡献。

## 二、明确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履行

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

4. 把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

5. 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6. 进一步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7. 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依据学校《规章制度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发规〔2017〕2号），明确起草、审查、

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现行文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8. 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一步健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

9. 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人员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其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

10. 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据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

12. 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

13. 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14.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

15. 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16. 依据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校政发规[2015]1号），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编制法律风险清单，明确法律风险防控办法。

17. 探索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

18. 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编制学校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宪法教育系列活动，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抓好《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19. 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 **八、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

20. 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21. 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案件。